

## 社會所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(○○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一、修業年限及必選修至少 28 學分(含本所規定課程)，成績及格(70 分以上)

內容	已完成打 v
必修「社會學經典」及「社會學研究方法」	
必修兩學年之「南方社會議題」	
必修為 10 學分，選修為 18 學分	
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，但不得超過 6 學分	

項目二、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；若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。

(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:邀請涵、張貼海報 A4、相片等可證明之文件)

請填以下內容		已完成打 v
論文題目		
會議名稱		
會議時間		
會議地點		

項目三、通過「田野報告」及提交「論文計畫書並口試」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請填以下內容		已完成打 v
田野報告 日期		
論文計畫書 口試日期		

項目四、入學第一學年需自行研習教育部推行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之數位課程 15 單元，進行線上總測驗，通過測驗即完成本校規定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
請填以下內容		已完成打 v
測驗日期		